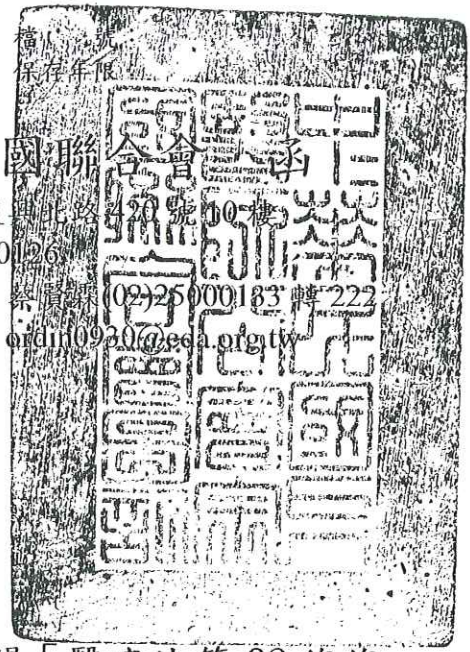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3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蔡育傑 (02)2500018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ordin0930@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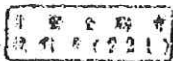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9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6 日有關「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03026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總統府秘書長 107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0 號函及總統府公報乙份，以供參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委 令 制 處 會 主委 決 行

107.2.12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擬辦
吳	簽名
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邱堯璋2320611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6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24 15:14:27

衛生福利部 107/01/24



醫 1070103026

總統府公報

第 73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